证券代码: 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债券代码: 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公告编号: 2025-12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15:00
- 2、会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 姚俊卿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会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646,12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2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57)人,代表股份(40,754,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5%)。
 -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 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840,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9%; 反对4,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3%;弃权 2,8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18,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65%;反对 4,1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1933%;弃权 2,88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 齐春艳、李瑶
- 3、结论性意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